

编号_____

延安市审计局 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

甲方：延安市审计局

乙方：陕西龙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延安市审计局关于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本协议于2015年12月15日生效，至2016年2月15日终止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1. 221 省道沿黄公路（延安段）项目 LJ-9、LJ-10、LJ-11、LM-1、LM-5、LM-6、JA-1、JA-2、LH-1 标段造价审理；

2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。

第三条 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纸质和电子资料；
2.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；
3. 乙方在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后，应当及时完整移交审计成

果资料，并承担质量责任。

第四条 劳务报酬

1. 甲方依据《延安市审计局购买审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经双方商定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柒万叁仟伍佰整（73,500元），产生的劳务税费由乙方承担；

2. 除劳务报酬之外，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补贴、补助等费用。

第五条 工作纪律

1.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，遵守职业道德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2. 乙方工作过程中，如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

1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- A.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；
- B.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；
- C. 因自身原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- D. 患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；
- E.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2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- A. 甲方以非正常手段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；
- B.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作纪律的工作。

C.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延安市审计局



乙方：陕西龙雨项目管理



授权代表：

梅正峰

授权代表：

高浩

政秘科：李小江

用人科室：投资网科 李彦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2025 年 12 月 15 日